

# 2020 年莱州市总决算公开说明

莱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 1、2020 年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2、2020 年度莱州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3、2020 年度 “三公” 经费市级决算公开
- 4、2020 年度 “三公” 经费乡镇决算公开
- 5、莱州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 6、2020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7、2020 年度莱州市本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 8、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  
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0 年度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市转移支付收入共 13558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0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27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062 万元的执行情况：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97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440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5480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41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26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54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62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78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2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89 万元；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97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6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26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93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135 万元；

统筹安排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27 万元的执行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27 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 万元；国防支出 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3 万元；教育支出 2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2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3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2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59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65 万元；金融支出 16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万元。

# 莱州市2020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 一、2020年莱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0年，经上级批准，核定我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9.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83亿元，专项债务21.89亿元。

## 二、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9.18亿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78亿元。

## 三、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49.72亿元债务限额内，2020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6.71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上级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其中：新增债券4.13亿元，置换债券2.58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

## 四、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共收到新增债券4.13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分别用于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3.42亿元，莱州市中医医

院国医馆项目 0.1 亿元，莱州市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教学科研楼及食堂餐厅项目 0.48 亿元，莱州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改扩建工程 0.13 亿元。

## 2020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0 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19.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0.28 万元。

###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0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19.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3.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28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自公车改革以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663.6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45.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从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出国（境）事项。

##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0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0.33万元。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1辆。主要是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16辆，莱州市人民检察院3辆，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3.61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96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95.2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172批次，971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万元，共计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财政

单位：万元

局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19.22	0	1223.94	300.33	923.61	95.28

## 2020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0年乡镇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44.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1.31万元。

###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0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44.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5.07万元，公务接待费9.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1.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145.7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4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实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0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07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4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9.4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9.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65批次，86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乡镇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46	0	235.07	0	235.07	9.4

# 关于莱州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莱州市财政局局长 任秋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莱州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3.0%（详见附件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13.4%（详见附件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 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 3.9 亿元；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详见附件 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余 0.1 亿元；减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结转下年 3.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5 亿元，实际完成 16.7 亿元，占预算的 95.4%，增长 2.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4.6 亿元，实际完成 14.2 亿元，占预算的 97.2%，增长 8.2%。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7.8 亿元（详见附件 4）。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1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水利、卫生健康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资金 2.6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9.5%，增长 21.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7.8%，增长 5.7%。（详见附件 5、附件 6）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5.3%，增长 151.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93.8%，增长 226.0%。（详见附件 7）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8.7%，增长 26.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6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2%，增长 13.3%。（详见附件 8）

##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多方开源挖潜增收,积极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受安全生产整治影响,黄金等企业尚未完全达产,对税收增长带来较大压力。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财税等部门按照“以旬管月、以月管季、以季管年”的要求,进一步凝聚各收入征管部门合力,加强部门协作,持续巩固房地产一体化管理、土地网格化管理、重点税源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成效,努力挖潜增收、堵漏增收。盯紧山东镁矿不动产转让等重点一次性涉税事项,跟进完善反避税等管理措施,清缴装载机等行业以前年度欠税,实现增收1.5亿元。研究出台《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引入平台经济企业,实现增收1835万元,确保我市利益最大化。

(二)深化财政金融联动,促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把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第一时间顶格执行各项减、免、缓措施,上半年减税1.07亿元。筹措资金2100万元兑现制造业强市、护航企业、科技创新等各级惠企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管理升级智库服务项目建设,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和可持续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建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共储备项目34个,总投资784亿元,债券资金需求402亿元。充分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政府融资担保公司走访复工企业120余家,累计实现担保额超过1亿元,服务企业48家,中小企业转贷基金为18家企业提供了2.9亿元资金支持。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共建共享发展成果。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全过程,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19.8亿元,占比为82.2%。构筑起全民免疫屏障,搭建专项应急资金拨付“高速通道”,落实疫情防控资金2200万元,保证资金、物资随用随到。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支持43个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项目加快推进,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将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提高10%,保障全市2.1万名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到政府补助。规划投资2亿元启动城西实验学校建设,投资5300万元提升农村办学条件和全市学校消防安全。突出安全生产保障,投入各类安全生产资金超过5000万元,确保安全生产资金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

(四)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实现财政专户直接清算。全面梳理各部门存量资金,对全市110家单位418个实有资金账户4.7亿元,原则上全部上缴财政统筹使用,切实做到资金运作规范、监督管理到位。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市429个政府投资项目,均按照统一的标准,完善项目审批手续,从源头上杜绝未批先建、无资金建设等问题。完成项目评审额7.6亿元,审减资金0.9亿元,综合审减率11.8%。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84个,采购合同额1.7亿元,节约资金770万元,节支率4.36%。三是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依据债务主体及到期债务具体情况,在与各债权金融机构深入对接的基础上,科学拟定年度化债方案,通过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缓解政府偿债压力。

#### 四、健全机制,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目标

(一)健全完善全面促增收机制。要始终把收入组织牢牢抓在手上,持续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监测,实地调研镇街情况,持续开展税源调查、摸清税收底数,找准各镇街、各行业增加财政收入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要加快引进总部经济税收,并结合安全生产、环保整治对装载机行业、加油站行业和环保税、水资源税4个重点事项进行联合执法,努力做到“颗粒归仓”。要通过融资贷款、盘活资产等手段多方筹集资金、弥补减收,最大限度促使更多资金进入财政盘子。

(二)健全完善支出管理机制。提升综合财力运筹能力,打破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腾出财力办大事。坚持厉行勤俭办一切事业,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和节奏,聚力支持“六稳”“六保”,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以及教育、社保、卫生、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牢牢兜住“三保”底线。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准投入财政资源,更好发挥公共财政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作用。

(三)健全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快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标准化助推财政

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多渠道推动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和要求，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0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0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20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4. 2020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5.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8.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 2020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决算数	2020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260288	270023	254984	255061	100.03	-2.01
增值税	95390	98949	86972	86996	100.03	-8.8
企业所得税	51813	53746	48665	48664	100.00	-6.08
个人所得税	7327	7600	8820	8823	100.03	20.42
资源税	16482	17097	24428	24428	100.00	4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6	14166	13298	13300	100.02	-2.61
房产税	8164	8469	8835	8836	100.01	8.23
印花稅	3911	4057	4494	4495	100.02	14.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679	19376	25703	25715	100.05	37.67
土地增值税	14962	15520	12917	12917	100.00	-13.67
车船税	5617	5827	4501	4502	100.02	-19.85
耕地占用税	8702	9027	1803	1803	100.00	-79.28
契稅	14080	14605	12217	12251	100.28	-12.99
环境保护税（款）	1527	1584	2061	2061	100.00	34.97
其他税收收入（款）	-22	0	270	270	100.00	-1327.27
二、非税收入	139729	137984	157033	156956	99.95	12.33
专项收入	12224	12672	12601	12630	100.23	3.3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101	6223	5555	5555	100.00	-8.95
罚没收入	12787	13043	13501	13501	100.00	5.5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6776	104396	118287	118181	99.91	10.68
捐赠收入	342	350	4239	4239	100.00	1139.4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1300	2750	2750	100.00	0
其他收入(款)	1499	0	100	100	100.00	-93.33
<b>合 计</b>	<b>400017</b>	<b>408007</b>	<b>412017</b>	<b>412017</b>	<b>100.00</b>	<b>3.00</b>



附件 2

## 2020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决算数	2020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85	52352	52352	38837	74.18	-9.65
2.国防支出	313	227	227	187	82.38	-40.26
3.公共安全支出	28090	24914	24914	26662	107.02	-5.08
4.教育支出	106183	110078	110078	104219	94.68	-1.85
5.科学技术支出	3073	2674	2674	1991	74.46	-35.21
6.文化体育与传媒	6078	4216	4216	6293	149.26	3.54
7.社会保障和就业	96505	93073	120518	162974	135.23	68.88
8.卫生健康支出	26750	28607	53402	58067	108.74	117.07
9.节能环保支出	8636	5720	5720	3752	65.59	-56.55
10.城乡社区支出	17258	16097	16097	15564	96.69	-9.82
11.农林水支出	76274	63104	63104	65994	104.58	-13.48
12.交通运输支出	11430	9457	9807	10728	109.39	-6.14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783	3831	3831	2330	60.82	-38.41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815	699	699	912	130.47	11.90
15.金融支出	41	0	0	169	0	312.2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46	2757	2757	2802	101.63	-4.89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39	12007	12007	5565	46.35	-59.49
18.住房保障支出	830	379	379	827	218.21	-0.36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6	3700	3700	3368	91.03	-20.86
20.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791	1589	2162	962	44.50	21.62
21.债务付息支出	9829	9961	9961	10220	102.60	3.98
22.其他支出	500	8479	8479	312	3.68	-37.60
23.预备费	0	10000	10000	0	0.00	0.00
<b>合 计</b>	<b>461105</b>	<b>463921</b>	<b>517084</b>	<b>522735</b>	<b>101.09</b>	<b>13.37</b>

附件 3

## 2020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决算数	2020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893	47500	105500	106895	101.32	-33.56
2.彩票公益金收入	248	240	240	182	75.83	-26.61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778	1000	3000	3286	109.53	-66.39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469	1400	1400	1513	108.07	3.00
5.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279	0.00	0.00
<b>收入合计</b>	<b>172388</b>	<b>50140</b>	<b>110140</b>	<b>112155</b>	<b>101.83</b>	<b>-34.94</b>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46	46	19	41.30	-58.7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	1400	1400	801	57.21	-42.83
3.城乡社区支出	218577	43500	73500	75688	103.0	-65.37
4.农林水支出	92	0	0	92	0	0
5.债务付息支出	4833	6400	6400	6613	103.33	36.83
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23348	23348	100.00	0
7.其他支出	2009	2000	43300	42757	98.75	2028.27
<b>支出合计</b>	<b>226958</b>	<b>53346</b>	<b>147994</b>	<b>149318</b>	<b>100.89</b>	<b>-34.21</b>

附件 4

## 2020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决算数	2020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74722	80625	78628	97.52%	5.23%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	88518	92089	88423	96.01%	-0.11%
<b>收入合计</b>	<b>163240</b>	<b>175100</b>	<b>167051</b>	<b>95.43%</b>	<b>2.33%</b>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73408	80625	78555	97.43%	7.01%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58056	65719	63701	96.92%	9.72%
<b>支出合计</b>	<b>131464</b>	<b>146344</b>	<b>142256</b>	<b>97.20%</b>	<b>8.21%</b>

附件 5

##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1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48871	267815	128159	55.59	16.16
增值税	53706	91346	49307	58.79	8.92
企业所得税	22634	51097	25684	44.30	-11.88
个人所得税	6499	9264	4890	70.15	32.90
资源税	7539	25649	9661	29.39	-2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0	13965	6142	52.85	20.16
房产税	5147	9278	4504	55.48	14.28
印花稅	2906	4720	1542	61.57	88.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68	27001	9902	39.14	6.73
土地增值税	6204	13563	6483	45.74	-4.30
车船税	2691	4727	2114	56.93	27.29
耕地占用税	7540	1893	1689	398.31	346.42
契税	14820	12864	5161	115.21	187.15
环境保护税	1239	2164	810	57.26	52.96
其他税收收入	-2	284	270	-0.70	-100.74
二、非税收入	108319	164804	83189	65.73	30.21
专项收入	6277	13261	5480	47.33	14.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78	5833	3333	51.05	-10.65
罚没收入	5096	14176	5538	35.95	-7.9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91065	124090	65874	73.39	38.24
捐赠收入	803	4451	114	18.04	604.3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00	2888	2750	72.71	-23.64
其他收入	0	105	100	0.00	-100.00
<b>合    计</b>	<b>257190</b>	<b>432619</b>	<b>211348</b>	<b>59.45</b>	<b>21.69</b>

附件 6

##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1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3	53720	18477	39.10	13.67
2.国防支出	119	167	65	71.26	83.08
3.公共安全支出	11483	23984	10693	47.88	7.39
4.教育支出	40870	101925	44484	40.10	-8.12
5.科学技术支出	498	1121	236	44.42	111.02
6.文化体育与传媒	1701	6050	1737	28.12	-2.07
7.社会保障和就业	90851	130970	81403	69.37	11.61
8.医疗卫生	33435	57317	24685	58.33	35.45
9.节能环保支出	720	3712	1124	19.40	-35.94
10.城乡社区支出	7476	9469	14495	78.95	-48.42
11.农林水支出	12145	52304	14393	23.22	-15.62
12.交通运输支出	2157	6444	2564	33.47	-15.87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57	3340	500	10.69	-28.60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66	1351	406	47.59	58.37
15.金融支出	277	0	0	0.00	0.00
16.援助其他地区	343	2722	2757	12.60	-87.56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3660	3560	1725	102.81	112.17
18.住房保障支出	4968	15787	296	31.47	1578.38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00	0.0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59	3292	1602	74.70	53.50
21.债务付息支出	5967	9803	6261	60.87	-4.70
22.其他支出	0	16394	0	0.00	0
23.预备费	0	0	0	0.00	0.00
<b>合 计</b>	<b>240855</b>	<b>503432</b>	<b>227903</b>	<b>47.84</b>	<b>5.68</b>

附件 7

##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1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893	65900	20000	78.75	159.47
2.彩票公益金收入	74	114	74	64.91	0.00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	1000	294	4.00	-86.39
4.污水处理费收入	752	1500	586	50.13	28.33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1546	0	0.00	0.00
<b>收入合计</b>	<b>52759</b>	<b>70060</b>	<b>20954</b>	<b>75.31</b>	<b>151.78</b>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17	0.00	-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706	0	0.00	0
3.城乡社区支出	84943	42196	23578	201.31	260.26
4.债务付息支出	2052	7845	1279	26.16	60.44
5.农林水支出	0	92	0	0.00	0.00
6.其他支出	14446	1504	6245	960.51	131.32
<b>支出合计</b>	<b>101441</b>	<b>52343</b>	<b>31119</b>	<b>193.80</b>	<b>225.98</b>

附件 8

## 2021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1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42784	82342	36690	51.96%	16.61%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	83799	133170	63732	62.93%	31.49%
<b>收入合计</b>	<b>126583</b>	<b>215512</b>	<b>100422</b>	<b>58.74%</b>	<b>26.05%</b>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41449	82342	36959	50.34%	12.15%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34548	69136	30135	49.97%	14.64%
<b>支出合计</b>	<b>75997</b>	<b>151478</b>	<b>67094</b>	<b>50.17%</b>	<b>13.27%</b>

# 2020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工作基础逐步夯实，评价范围稳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从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今年相继出台了《莱州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莱州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莱政办字〔2020〕19号）和《中共莱州市委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莱发〔2020〕10号）文件。已出台12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莱州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莱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等。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在相关资金科室的配合下完成了市局对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



及省厅对县市区的模拟考核工作。

## （二）积极参加培训，确保工作开展

2020年积极与省厅绩效处、烟台市局绩效科沟通联系，收集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资料以及各种学习材料，组织科室全体工作人员，营造良好的宣传学习氛围，个人学习与集体学习相结合。深层次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及相关政策，并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化财政支出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性工作来认真对待。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为做好市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自2020年7月起，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20个项目支出和1个市级预算部门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支出评价的预算金额4.17亿元，占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的34.46%。各相关科室相互协调与配合，各负其责，按时完成。

## 二、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工作已经结束，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由于我市预算绩效工作也是刚刚起步，在摸索中开展工作，因此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消极被动，畏难观望，缺乏主动性。二是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专业人员缺乏，评价工作开展起来有一定难度。近年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已经愈加显现，但是我局的预算绩效工作

处于起步阶段，对于相关的业务知识了解不深，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还要不断加强学习，并借鉴其他县市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继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已经愈加显现，但是我局的预算绩效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对于相关的业务流程并不了解，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还要不断加强学习，并借鉴其他县市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一点建议：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大对财政部门和中价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 情况说明

2020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税收返还

无。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140 万元，其中：

（一）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40 万元，分别用于沙河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朱桥镇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

（二）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2100 万元，分别用于全市共计 17 个镇街农村改厕 10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日常运行 1000 万元、工业园建设 100 万元。

（三）农林水方面安排 8000 万元，分别用于全市共计 17 个镇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500 万元、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 6500 万元。

# 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莱州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莱州市民政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 目录

摘要.....	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2
(二) 2020年度绩效目标.....	2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8
(二) 绩效分析.....	2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人员信息变更不同步，补贴存在多发、漏发情况.....	30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量化.....	30
六、有关建议.....	31
(一) 及时更新同步数据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工作.....	31
(二)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定、完善绩效指标.....	32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33
(一) 项目立项.....	33
(二) 项目预算.....	3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4
二、项目绩效目标.....	35
三、评价基本情况.....	35
(一) 评价目的.....	3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6
(三) 评价依据.....	3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4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9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49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0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0
(四)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5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6
(一) 严格审批程序、加强数据比对.....	56
(二) 加强宣传及业务培训.....	5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7
(一) 人员信息变更不同步，补贴存在多发、漏发情况.....	58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量化.....	58
八、意见建议.....	58
(一) 及时更新同步数据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工作.....	58
(二)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定、完善绩效指标.....	59
附件1-1. 满意度调查问卷.....	61
附件1-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62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表.....	42
附件3. 问题清单.....	45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立项背景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进〈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要求。

## 2. 实施目的

项目的实施能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初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2,441.16万元，实际支出2,441.16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残疾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残疾人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



120元、125元；二级残疾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单位莱州市民政局。负责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的审核，负责组织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管理情况，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莱州市财政局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规范补贴审批程序，对符合的残疾人员规范审批程序、实施动态管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的残疾人员规范审批程序、实施动态管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应补贴尽补贴。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2020年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绩效相关原则。
- （3）公开透明原则。

(4) 激励约束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

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维度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正文“三、（五）”。

##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项目实施的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之间进行比较，以及采用公众评价法（公众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提交评价报告等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应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

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应分别设置个性指标。

(4) 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确定由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5)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财政或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应符合可行、全面和简捷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 2.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莱州市财政局下达评价通知。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项目单位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准备所需资料，对资料报送、指标理解等方面的疑问，由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第三方对接，双方通过电话或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初步沟通解释。

非现场评价。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

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 3. 分析评价阶段

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进行汇总，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

###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 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主管部门征询意见，送莱州市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莱州市财政局。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经综合评价，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图所示：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2.00	10.00	2.00	83.33
2	过程	20.00	20.00	-	100.00
3	产出	31.00	25.00	6.00	80.65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
4	效益	37.00	37.00	-	100.00
合计		100.00	92.00	8.00	92.00

## (二) 绩效分析

“决策”得分率为 83.33%，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具有可考核性。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设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应设置为补助人数，进一步细化享受生活补贴人数与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过程”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针对项目开展，设立了较为详细的制度管理体系。项目管理整体效果较好，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业务手册》进行业务操作。财务监控履行了相关的付款审批，财务监控措施制度完善，监控流程基本有效。

“产出”得分率为 80.65%，项目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规定进行实施，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开销。但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对比、筛选、排除的项目比较多，由于街镇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造成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需次月补发或追回上月补贴资金的情况。



“效益”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人的经济负担，有效地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同时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综合来看，项目实施的效果较好，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的情况；因数据更新不同步，出现了补贴发放不及时、错发、漏发的问题；牵头部门应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及时地完成各自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人员信息变更不同步，补贴存在多发、漏发情况

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2019 年补贴于 2020 年 2 月份发放，存在补贴资金多发、漏发的情况。

原因：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对比、筛选、排除的项目比较多，由于街镇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量化

预算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数量指标的设置 of 补助人数 14000 人，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且未单独设置成本

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的情况。

原因：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程序、目标设置的认识及理解尚有差距，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问题。

## 六、有关建议

### （一）及时更新同步数据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工作

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权限已下放至镇街民政。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要求，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或护理补贴；已享受“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1-4级伤残军人、享受长期照护险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比对、筛选、排除的项目较多，加之由于镇街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状况，造成部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需要次月补发或追回上月补贴资金的情况。

2020年度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7448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8357

人次。其中 2020 年 2 月份补发 2019 年补贴，存在补贴资金漏发的情况。

建议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能与残联数据库及其他关联政策部门数据库能联网、同步更新，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名单准确、资金使用高效。同时建立定期复核机制，由民政部门及残联共同完成，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 （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定、完善绩效指标

全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多组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和评价相关方面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各部门对绩效管理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根据工作特点、资金安排、年度工作要点及资源配备情况，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并全面分解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以便于绩效目标的有效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有利于后期主管部门对照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进〈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要求。

### （二）项目预算

2020年初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2,441.16万元，实际支出2,441.16万元。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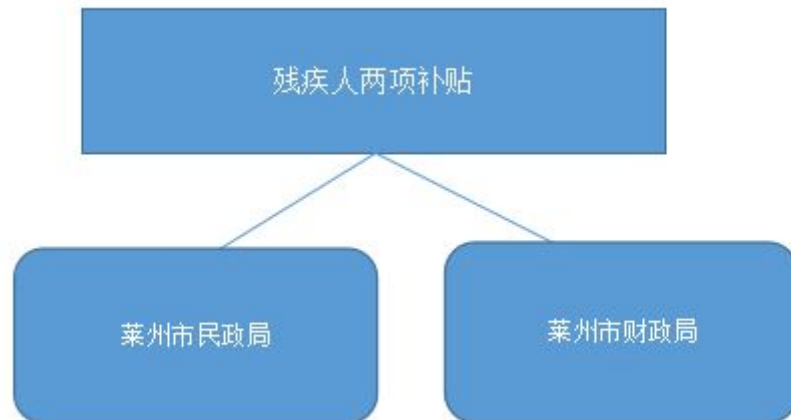
#### 2. 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残疾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残疾人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残疾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 组织架构



## 2. 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项目预算单位莱州市民政局。负责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的审核，负责组织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管理情况，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莱州市财政局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符合的残疾人员规范审批程序实施动态管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应补贴尽补贴。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评价组制定了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

法，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2020年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 《中共莱州市委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莱发〔2020〕10号）；

5.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6. 《莱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莱财字〔2020〕102号）；
7.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8. 《关于全面推进〈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9.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烟民〔2020〕87号）；
10.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16〕12号）；
11.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文件。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



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我们在评价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方立场，保持客观、公正，时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本次评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先由项目单位认真进行自评，然后在自评的基础上，评价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之间的比较，以及采用公众评价法（公众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方法。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

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总体绩效目标，在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莱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莱财字〔2020〕102号）后附“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29个四级指标组成，评价分值100分，其中决策12分、过程20分、产出31分、效益37分。

##### 2.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1)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部门对项目支出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

(2) 数据核查。根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

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 问卷调查。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受益群众电话调查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保证问卷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针对部门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0.5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	1	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达到的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当年分配任务指标规定的业绩水平（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每出现一处不符业绩水平的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1分)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票证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和抢险措施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管理考核制度、考勤监控制度等，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组织机制等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齐全、场地设备设施落实到位、组织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1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是否达到规定人数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1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享受补贴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是否享受财政补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享受到补贴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人资质认定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精准实施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补贴制度精准实施	每发生发放对象错误一起扣一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分)		补贴金发放的及时性	5	补贴金是否及时、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的，得满分；未按时发放的，1次扣1分。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化 (5分)		补贴标准化	5	补贴金发放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得5分； 未按标准发放，不得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7分)	项目效益 (37分)	经济效益 (11分)	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	11	残疾人补贴是否能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	效益显著,得11分;较显著,得6分;作用一般,得4分;不够显著,得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	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5分;作用一般,得3分;不够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6分)	促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6	促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效益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作用一般,得3分;不够显著,得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所示：

姓名	项目角色	专业	职称级别	工作职责	工作单位
王海平	项目负责人	会计	经济师	统筹评价工作和进度监督；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远志	项目经理	会计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编制、报告撰写等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小玮	项目复核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复核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国全	评审专员	统计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实地调研、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程	项目助理	会计	会计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问卷调查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四个阶段。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提交评价报告等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应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应分别设置个性指标。

(4) 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确定由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5)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财政或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应符合可行、全面和简捷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



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 2.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莱州市财政局下达评价通知。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项目单位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准备所需资料，对资料报送、指标理解等方面的疑问，由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第三方对接，双方通过电话或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初步沟通解释。

非现场评价。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 3. 分析评价阶段

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进行汇总，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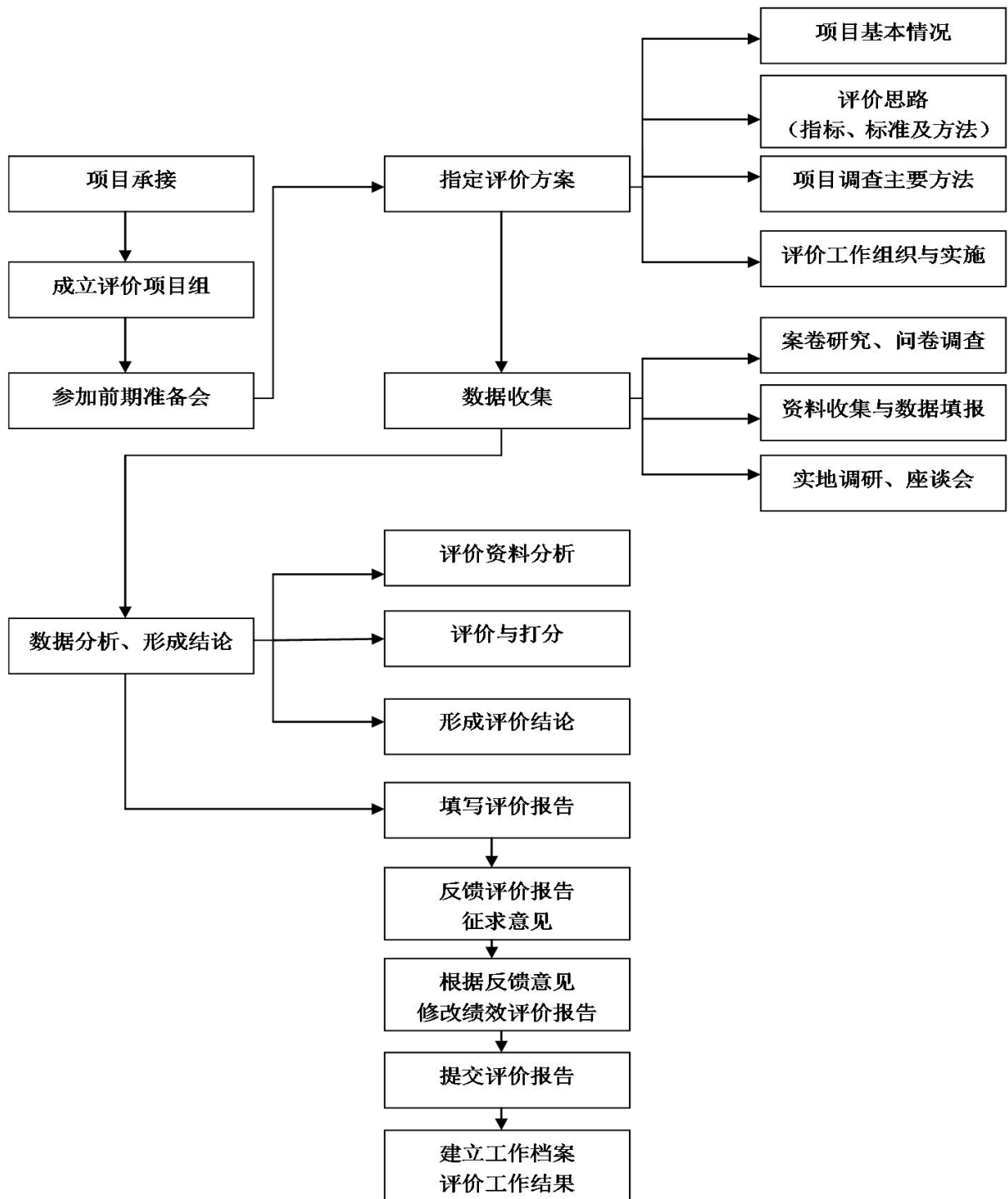
序号	分数段	级别
1	90分（含）-100分	优
2	80分（含）-90分	良
3	60分（含）-80分	中
4	60分以下	差

###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主管部门征询意见，送莱州市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莱州市财政局。

##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图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经综合评价，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图所示：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
1	决策	12.00	10.00	2.00	83.33
2	过程	20.00	20.00	-	100.00
3	产出	31.00	25.00	6.00	80.65
4	效益	37.00	37.00	-	100.00
合计		100.00	92.00	8.00	92.00

“决策”得分率为 83.33%，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具有可考核性。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设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应设置为补助人数，进一步细化享受生活补贴人数与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过程”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针对项目开展，设立了较为详细的制度管理体系。项目管理整体效果较好，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业务手册》进行业务操作。财务监控履行了相关的付款审批，财务监控措施制度完善，监控流程基本有效。

“产出”得分率为 80.65%，项目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规定进行实施，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开销。但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对比、筛选、排除的项目比较多，由于街镇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造成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需次月补发或追回上月补贴资金的情况。

“效益”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人的经济负担，有效地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同时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综合来看，项目实施的效果较好，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的情况；因数据更新不同步，出现了补贴发放不及时、错发、漏发的问题；牵头部门应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及时地完成各自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由于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集中，现场评价已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并选择周边村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现场评价得分为92.00分，绩

效等级为“优”。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资金测算有依据，且预算与实际情况适应程度很高。已有制度执行较好，财务监控机制运转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地域在莱州市，不涉及区市评价。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项目立项符合残疾人保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保障残疾人正常生活，项目立项是必要的、项目程序是规范的。

2. 绩效目标，分值6分，得分4分，得分率66.67%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莱州市民政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部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切身利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障残疾人基本需求和生活保障。制订的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与单位职责相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1分，得分率33.33%。

预算单位根据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量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但不够细化，在数量指标的设置补助人数14000人，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享受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且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3. 资金投入，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莱州市民政局将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当年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过程合理，按照每月享受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及时支付两项补贴。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1)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项目预算资金2,441.16万元，下达预算指标2,441.1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 预算执行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资金为2,441.16万元，预算实际执行2,441.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账务处理符合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针对项目开展，设立了较为详细的制度管理体系；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的差旅、采购和接待等费用使用情况参照事业单位财政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①制度执行规范性，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发放补贴标准，每月核对人数进行补贴发放；财务监控执行方面，根据补贴明细，银行转账付款，履行了相关的付款审批，财务监控措施制度基本完善，监控流程基本有



效。

②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项目单位的档案资料齐全、完备，包括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资料，申请人基本资料等都已归档。

③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各街镇民政协调配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每月进行补贴申领条件进行调查摸底，并进行发放，发放人次如下：

月份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合计
1	5021	10401	15422
2	4956	10300	15256
3	4700	10044	14744
4	4855	10025	14880
5	4783	9921	14704
6	4699	9767	14466
7	4750	9769	14519
8	4761	9728	14489
9	4754	9687	14441
10	4736	9618	14354
11	4717	9571	14288
12	4716	9526	14242
合计	57448	118357	175805

2. 产出质量，分值11分，得分6分，得分率54.55%。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每月进行补贴申领条件进行调查摸底，并进行发放，但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对比、筛选、排除的项目比较多，由于街镇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造成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需次月补发或追回上月补贴资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5分。

3. 产出时效，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及时发放，但2020年2月发放2019年度的补贴，发放不及时。扣1分。

4. 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及时的拨付到位，标准如下：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残疾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残疾人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残疾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分值11分，得分11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莱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

放汇总表显示，给予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每月最低103元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人的经济负担。

#### 2. 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 3. 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

两项补贴制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 4. 服务群众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助的满意度。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51份，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8.04%，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严格审批程序、加强数据比对

按照乡镇（街道）初审、县（区）残联组织审核、县（区）

民政部门审定、乡镇（街道）公示的程序依规开展两项补贴申领工作，并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补贴制度精准实施。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同时定期将残疾人数据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两项补贴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对符合条件未纳入保障范围的人员逐一核实，确保应补尽补。

## （二）加强宣传及业务培训

组织相关参与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积极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 （三）项目的实施使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工作得到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2020年度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7448人次，有力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2020年度共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8357人次，有力保障了重度残疾人的护理工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人员信息变更不同步，补贴存在多发、漏发情况

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2019年补贴于2020年2月份发放，存在补贴资金多发、漏发的情况。

原因：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对比、筛选、排除的项目比较多，由于街镇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量化

预算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数量指标的设置补助人数14000人，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且未单独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的情况。

原因：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程序、目标设置的认识及理解尚有差距，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问题。

## 八、意见建议

#### （一）及时更新同步数据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工作

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权限已下放至镇街民政。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要求，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或护理补贴；已享受“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1-4级伤残军人、享受长期照护险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

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比对、筛选、排除的项目较多，加之由于镇街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状况，造成部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需要次月补发或追回上月补贴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7448 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8357 人次。其中 2020 年 2 月份补发 2019 年补贴，存在补贴资金漏发的情况。

建议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能与残联数据库及其他关联政策部门数据库能联网、同步更新，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名单准确、资金使用高效。同时建立定期复核机制，由民政部门及残联共同完成，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 （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定、完善绩效指标

全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多组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和评价相关方面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各部门对绩效管理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根据工作特点、资金安排、年度工作要点及资源配备情况，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并全面分解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以便于绩效目标的有效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有利于后期主管部门对照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对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 附：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附件 1-1.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你好！为获取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取得的实效，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谢谢您的帮助！

姓名：联系方式：

村（街道）：调查时间：

1.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下列哪种时点收到？

A. 按月          B. 按季度 C. 按年

2.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A. 及时          B. 不及时

3. 您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足额发放？

A、是          B、否

4.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于您所提供的调查问卷，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附件 1-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统计分析表

评价指标	分值频数统计			满意度
	A (满意/未收取)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收取)	
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照下列哪种时点收到?	51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51			100.00%
您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足额发放?	51			100.00%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否满意?	50	1		98.04%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0.5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1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	1	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达到的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当年分配任务指标规定的业绩水平（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每出现一处不符业绩水平的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0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0.5分）；	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1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1分)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6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票证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和抢险措施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管理考核制度、考勤监管制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8分)				度等，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组织机制等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齐全、场地设备设施落实到位、组织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31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是否达到规定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完成率*分值得分。	5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是否达到规定人数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1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享受补贴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是否享受财政补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享受到补贴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人资质认定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精准实施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补贴制度精准实施		每发生发放对象错误一起扣一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分)	补贴金发放的及时性	5	补贴金是否及时、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的，得满分；未按时发放的，1次扣1分。	4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化 (5分)	补贴标准化	5	补贴金发放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得5分； 未按标准发放，不得分。	5
效益 (37分)	项目效益 (37分)	经济效益 (11分)	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	11	残疾人补贴是否能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	效益显著，得11分；较显著，得6分；作用一般，得4分；不够显著，得0分	11
		社会效益 (10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	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5分；作用一般，得3分；不够显著，得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促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6	促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效益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作用一般，得3分；不够显著，得0分	6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92.00

附件 3. 问题清单

##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莱州市民政局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量化 1、未设置成本指标； 2、数量指标设置为补助人数，可以进一步细化为享受生活补贴人数与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项目产出存在问题	1	莱州市民政局	存在多发漏发情况。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形成过程中需要对比、筛选、排除的项目比较多，由于街镇民政数据库与残联数据库更新不同步，会出现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或新增注销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造成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需次月补发或追回上月补贴资金的情况。
	2	莱州市民政局	补贴发放不及时。 2019 年补贴于 2020 年 2 月份发放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 6. 政府债务率：

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 7. 抗疫特别国债：

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 8. 特殊转移支付：

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